

中介超市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

项目名称：揭阳学宫用电线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揭阳市文化文物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揭阳学宫用电线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2. 项目地点：揭阳市榕城区韩祠路口揭阳学宫

3. 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投资约为 53.79 万元。

4. 项目概况：本次工程主要是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揭阳学宫进行用电线路改造，改造范围：揭阳学宫室内、外配电线路改造铺设、室内照明、插座等用电设备线缆及保护套管改造敷设、总配电柜、配电箱改造等。施工过程中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确保文物安全。（具体详见揭阳学宫用电线路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其他工程）乙级监理资质；

4.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三、服务内容

承担揭阳学宫用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能及时响应。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公示期满后，需在 2 天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并开展相关工作。

2. 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

在采购单位提出召开现场协调会等合理要求时，必须在1天内到达相应地点。

3. 中选单位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金额最高限价 10663 元，该费用包含所有材料、人工成本、税费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工期 45 个日历天，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七、结算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八、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3. 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4. 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需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同时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件资料加盖公章给业主单位。

九、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服务期限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在期限内完成工作的，项目单位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中选资格并重新选取。